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00	巨正源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从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行业信息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5-0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120 亿元，营业总成本

118.06 亿元，净利润 2.48 亿元；其他主要预算指标为我方投资总额 8.29 亿元，年末融资余额 108.77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52.37 亿元，对外捐赠 1 万元。

以上均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八）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4 年 5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期）。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买责任保险。

公司委托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经综合对比，拟继续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审议《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审议《关于下属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的议案》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中的授信额度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审议《关于下属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请

授信额度 3500 万美元的议案》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英文名称：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申请授信额度 3500 万美元（敞口额度 2500 万美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中的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文忠

电话：0769-8171009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